
物理与力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试行稿）

院研字〔2025〕1号

一、导师双选

第一条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双选与转导师管理规定》（校研字〔2019〕28号），硕士研究生采用双向选择的办法确定其导师；参加双选的导师应具备当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参加双选的研究生应为当年录取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导师双选的时间应安排在新入学报到后1周内完成，流程须遵循以下步骤：

（一）培养单位介绍本单位相应学科及专业的概况、特色、研究条件及导师的学术专长等；

（二）研究生填写《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选审批表》，按本人录取学科选择导师，每位研究生可填写3个志愿；

（三）根据研究生所填志愿，按顺序由各导师依次选择，并签署是否同意指导该研究生的意见，每位导师当年指导的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各培养单位规定的上限；

（四）培养单位收集所有导师的选择意见，根据所填志愿进行调剂，报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告知导师及研究生双选结果，并于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后2周内将双选结果录入到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

第三条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不接受转导申请，硕博连读生原则上不能转导，其他确需转导的，下载《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转导师审批表》经转入、转出导师签字同意后交至学院研工办。

二、培养计划制定

第四条 研究生入学后,每学期在培养单位规定时间内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其中第一学期应在入学选导后1周内完成,其他各学期应在上一学期末要求时间内完成;培养计划按学期分阶段制订。

第五条 研究生每学期在导师指导下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制订。各学期培养计划制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异动表》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开题与中期考核

第六条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试点改革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3〕58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与开题管理办法》(校研字〔2019〕105号)、《物理与力学学院关于研究生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的规定》(院研字 2023〔3〕号),研究生开题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内完成。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在自开题通过后第6个月时进行中期检查。研究生自开题通过至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硕士研究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2个月;

第七条 开题与中期检查由学院组织实施。研究生开题与中期检查由研究生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开题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物理与力学学院开题流程图完成开题工作及提交相关材料。研究生开题前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表》和《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书》。研究生开展中期检查前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检查综合评定表》,学院重点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及学术成果情况。

四、实践环节与学术活动

第八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实践锻炼。实践形式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国际交流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在

读期间必须参加专业实践，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专业实践应遵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标准和相关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有关文件执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非全日制定向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使用选修课学分代替专业实践学分；来华留学研究生可不参加专业实践。

第九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参加学术报告至少 5 次。

第十条 研究生完成实践环节或学术活动后，应形成报告，于第五学期根据学院通知交至学院研工办进行认定。

五、学位论文送审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使用“论无忧——学位论文格式检测机器人”检测平台，检测学位论文格式规范质量情况并修改好论文格式。

第十二条 学院组织盲审前的格式规范检查，抽检率不低于 20%。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性检查情况记载表》抽检分数 ≥ 85 分为合格，抽检不合格的，学生延迟三个月重新提交论文审查。

第十三条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阅办法》(校学位〔2025〕8 号),硕士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阅前，学术成果不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办理评阅手续。硕士学位申请人须于答辩前 1 个月提出评阅申请；经导师同意后，提交学院进行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通过后经学院可办理评阅手续。

第十四条 学校没有抽中外审的所有硕士学位论文由物理与力学学院统一组织盲审，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全部送教育部平台进行盲审。第一次盲审费用由学院承担，盲审不合格的，重新盲审费用由导师津贴承担。

对于抽检论文不合格和盲审论文不合格的学生，扣除该学生导师当年的指导工作量。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次数原则上不超过3次（含复核）。凡评阅3次仍未通过的，必须更换学位论文选题重新开题，开题要求以当时学校和学院最新要求为准，开题时间以重新开题答辩通过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结果分为A、B、C、D四档，A档为同意答辩（90分—100分，优秀），B档为修改后直接答辩（75—89分，良好），C档为修改后重新评阅（送审）（60分—74分，一般），D档为不同意答辩（≤59分，较差）。其中A档和B档为通过，C档和D档为不通过。

第十七条 综合各专家评阅结果形成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分5种结论情形：

（一）通过评阅，可直接申请答辩。凡所有评阅结论均为A档的，可以直接参加答辩。

（二）修改学位论文，通过审批后，可参加答辩。凡所有评阅结论均通过，至少1份结论为B档的，要求硕士学位申请人按照评阅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分会主席批准后，可以参加答辩。

（三）修改学位论文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凡有1份结论为C档，且其余结论均通过的，由导师提出，学院学位分会主席/副主席或3位以上委员决定修改时长。硕士学位申请人自收到评阅意见起，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满足导师和学院学位分会主席/副主席或3位以上委员共同决定的时长且通过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后，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分会主席批准，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达原评阅未通过的专家重新进行评阅，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四）修改学位论文满3个月，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未通过的结论仅有1份结论为D档或2份结论为C档的，要求硕士学位申请人自收到评阅意见起，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满3个月，通过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后，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分会主席批准，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达包括原评阅未通过专家在内的2位（或3位）专家重新进行评阅，全部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修改学位论文满6个月，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答辩。未通过的结论有2份及以上结论为D档，或仅有1份结论为D档且另仅有1份结论为C档，或2份以上结论为C或D档的，要求硕士学位申请人自收到评阅意见起，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满6个月，通过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后，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分会主席批准，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达包括原评阅未通过专家在内的2位（或3位）专家重新进行评阅，全部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凡符合本条第（三）款，且经导师和学院学位分会主席/副主席或3位以上委员共同决定修改时长少于1个月重新评阅未通过的，须修改论文满6个月后方可再次送达原评阅未通过专家在内的2位（或3位）专家重新进行评阅，全部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第十八条 评阅通过结论的有效期硕士为1年。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硕士1年内若未通过答辩，其所有已通过的评阅意见不予认可，申请学位时学位论文须重新进行评阅，原评阅次数将计入总评阅次数内。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再重新送专家评阅学位论文时，若对原评阅专家学术评价分歧较大，经学位申请人书面详细申请、导师认定、学院学位分会主席/副主席审核同意，可以申请回避原评阅专家，每回避1位专家，则多增加1位评阅专家（最多不超过原评阅的最多专家数），且均通过评阅才能申请答辩。

第二十条 对连续2年内学位论文盲评结论累计达3个D档、送专家评阅3次仍未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将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进行通报，同时取消指导教师当年度评选优秀导师和相应年度招收研究生的资格，同时核减学院下一年度相应学科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复核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评阅专家的结论因学术分歧等特殊原因存在较大异议。

（二）专家评阅意见中未指出存在写作态度不端正或格式规范不符合要求以及其他常识性错误。

（三）评阅专家数为3以内的，评阅结果中仅有1份C或D档，且至少有1份90分以上或另外两份均为85分以上。

仅满足前款第（一）（二）两项，但经过学院学位分会成立的相关专家组投票表决须再次评阅的，也可申请复核。

第二十二条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抽检办法（校学位字〔2025〕4号）》，校学位办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1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授予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10%左右。校学位办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按“随机+重点”的模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上一学年授予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重点抽检。

（一）上一学年首次送专家评阅结论中有“不同意答辩”或“修改后重新评阅(送审)”结论且比例偏高的学生类别；

（二）授学位后学位论文疑似存在学术不端的；

（三）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且修改不满1个月进行重新评阅(送审)的。

第二十四条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在上一学年指

导并授予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点抽检：

- (一)曾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仍在处分期的；
- (二)上一学年学位授予中指导硕士学位论文达6篇及以上的；
- (三)上一学年首次送专家评阅结论中累计出现2个“不同意答辩”、1个“不同意答辩”和2个“修改后重新评阅(送审)”或4个“修改后重新评阅(送审)”结论的；
- (四)首次指导硕士学位论文并授予学位的。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进行通报。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作者、责任导师、学位授予点、学院处理见《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抽检办法》（校学位字〔2025〕4号）。

六、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答辩

第二十六条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答辩管理办法》（校学位字〔2025〕5号），申请人应在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申请答辩，答辩资格审核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通过；
- （二）已根据导师、评阅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完成学位论文修改，或者完成实践成果优化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完善；
- （三）所获学术成果满足学校答辩条件且经导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的答辩资格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学位分会）负责审核。各学院学位分会须将是否受理答辩申请及答辩资格审核结果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未实行指导委员会制的学位申请人，其答辩委员会组成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不少于3人，委员均应是与申请人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主席原则上应是具有正高职称的研究生导师），其中至少2名为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一般有1名为所属学院学位分会委员；

（二）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中须至少有1名相关行业、产业或者企业专家，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委员会组成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副导师及兼职导师，同等学力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推荐人、论文指导教师以及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和秘书。

第二十九条 实行指导委员会制的学位申请人，其答辩委员会组成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硕士学位申请人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不少于3人，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应为其指导委员会成员；

（二）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中须至少有1名相关行业、产业或者企业专家，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委员会组成有明确规定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学院学位分会主席或副主席审核签字同意。答辩委员会应尽量聘请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参加。

第三十条 答辩委员会应设答辩秘书1人，原则上应为校内教职工。硕士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工担任。答辩秘书的职责包括：

（一）在答辩委员会主席的领导下，协助组织答辩工作具体事宜，安排答辩时间、地点及其他答辩准备工作；

（二）若答辩委员会委员不是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人，答辩秘书应至少在答辩前 1 周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交该委员审阅；

（三）收集答辩前所需材料，并将相关材料分别提交相关部门审查、签字、盖章；

（四）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准备答辩委员会评语初稿，做好答辩记录，发放答辩表决票（表决票须加盖审查单位公章方有效），负责监票，并请答辩委员会成员在出席人员名单上签名，请答辩委员会主席在答辩委员会评语上签字；

（五）整理有关答辩材料并上交至所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六）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标准给答辩委员发放答辩酬金。

第三十一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集中答辩规模原则上不得大于 4 人每半天。

第三十二条 答辩流程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答辩管理办法》（校学位字〔2025〕5 号）第十六条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至少 90 天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经导师及学院学位分会同意，可重新申请答辩。若再次答辩未通过，除下款规定情形外申请人须重新申请学位。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答辩结论有异议的，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办提交学术复核申请及其相关支撑材料。校学位办将受理的学术复核转交相应学院学位分会处理，学院学位分会应征得学位申请人导师意见后，按照要求重新组织公开答辩，答辩过程须有未参与前期答辩的学院学位分会委员列席；学院学位分会根据相关支撑材料及重新组织的答辩委员会决议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在答辩通过后应严格对照导师、评阅专家、答辩

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全面、认真、细致地修改学位论文或者优化实践成果并完善总结报告，填写“答辩后修改承诺书”，详细说明修改完善情况，包括修改章节及对应页码，经导师审查签字同意、学院学位分会主席或副主席审核后，方可分别提交学院学位分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会）。学院学位分会、校学位会将博士学位申请人的修改情况逐一审查。

第三十六条 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的修改，原则上不允许修改题目，如因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确有必要修改的，须在答辩记录及修改说明中详细记录修改原因，并提交《研究生毕业论文题目修改申请表》，经导师、系主任签字后送至学院研工办。

七、其他

第三十七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答辩通过后应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归档：

（一）硕士学位申请及评定书，一式两份，评定书内应贴有与毕业证和学位证照同底的彩色照片；

（二）学历教育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3 份，其中 2 份（线装）交给学院，1 份交学校图书馆（由作者本人送交）；

（三）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原件 1 册（线装），由学院资料室留存；

（四）学术成果支撑材料；

（五）答辩前针对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修改说明；

（六）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承诺书（答辩后）。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二五年六月

指导教师与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婚否	
大学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 学 专 业				学 制	年		
是否参加工作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原工作单位				职 务			
特长及爱好							
外语水平、等级				计算机应用水平、等级			
入 学 成 绩	考 试 科 目		成 绩	考 试 科 目		成 绩	
	政治（ ）			专业课一名称			
	外语（ ）			专业课二名称			
	数学（ ）			备 注			
报考学院名称				报考专业			
复试学院名称				复试专业			
录取学院名称				录取专业			
考试类型		统考 ☐ ； 推荐免试 ☐ ； 单考 ☐ ；					
入学前从事过的科研情况简介：							
入校后拟从事的研究方向：							
选报导师 姓 名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是否服从调剂		是 ☐ 否 ☐	
双选结果		导师签字		研究生签字			
学院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个人信息（由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		
学习形式	☐ 全日制研究生 ☐ 非全日制研究生					
培养层次	☐ 博士研究生 ☐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联系方式	手机：				取得学籍时间	
变更项目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未发生变更填“/”）	
导师姓名						
导师职工号						
导师单位						
转导个人申请	申请转专业的条件（单选） 1. 现任导师客观原因 ☐ 2. 对其他导师研究方向有特殊兴趣和专长 ☐ 3. 确有特殊困难 ☐ 详细原因： 学 生 签 名： 年 月 日					
审批流程（由相关责任人填写）						
转出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审核是否符合转导条件、支撑材料真实性、转入导师现有指导人数及转入后是否超限） 负责人签字： （加盖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转出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转入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转出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转导前后培养单位未发生变化的不填） 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转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是/否)公示3个工作日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签字： 主席签字： （加盖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学位办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培养处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领导审核意见： 审核领导：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性检查情况记载表

学院		专业		学生类别	
研究生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审查编号		论文年份及所在阶段		如：2017 夏季答辩后论文	
论文题目					
评价要素	评价点	评分细则	得分	评价说明 (扣分依据和问题页码)	
1.论文结构 (20 分)	①完整性 (10 分)	学位论文结构不完整的扣 10 分。			
	②连续性 (10 分)	每出现 1 处各级标题或章节标题不连续、不准确的扣 1 分。			
2.语言表述 (30 分)	③错别字 (15 分)	每出现一个错别字或错误标点符号的扣 1 分。			
	④语句 (15 分)	a. 每出现 1 处不通顺的语句扣 1 分；			
		b. 每出现 1 处病句或歧义句扣 2 分。			
3.图表表达 (20 分) (论文中的图、表、公式等应都为自制自绘,特殊情况需要复制其他文献资料图表的,须注明出处)	⑤标注的规范性 (10 分)	a. 每出现 1 处图序、图题、表序、表题、公式、表达式等标注不规范的扣 1 分；			
		b.每出现 1 处所标注的图序(或表序、公式编号等)与正文不对应的扣 1 分；			
		c.每出现 1 处分页表格没有标明“续表”的扣 1 分。			
	⑥图表及数据的原创性 (10 分)	d.每出现 1 处非自制自绘图(表、公式等)或未注明出处的扣 10 分；			
e.每出现 1 处参考其他文献资料而自绘的表格却未标明资料来源的扣 10 分。					
4.文献编制及标注 (20 分)	⑦编制的规范性 (5 分)	参考文献编制不规范的扣 5 分。			
	⑧标注的规范性 (5 分)	每出现 1 处参考文献、引文、脚注等在正文中标注不规范的扣 1 分。			

	⑨文献阅读量 (10 分)	每少阅读 1 篇文献扣 1 分。		
5.排版编辑 (10 分)	⑩页面设置 (10 分)	a.每出现 1 处字体、行距、页边距等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b.每出现 1 处页眉或页码缺失、错误、不规范的扣 1 分。		
		c.每出现 1 处内容缺失、空白页的扣 1 分；		
		d.每出现 1 处其他排版编辑或印刷问题的扣 1 分。		
总 得 分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人（签名）_____